

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 日臺中(二)0990209075 號函核定

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 社會學習領域—歷史主修專長 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(04)				
中等學校 任教科目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	
社會學習領域 歷史主修專長	*必備科目			
	核心 課程	1、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2	※2 選 1
		2、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	2	
	史學 方法 與 史學 思想	3、史學理論 或史學方法論	2	※必備科目
		*選備科目		
	台灣 史	4、中國傳統史學 或西洋史學史	2	※2 選 1
		5、中國近代史學 或近代西方史學 或年鑑學派史學	2	
		6、台灣史(上)	2	※5 選 2
		7、荷鄭時期台灣史	2	
		8、近代台灣社會史	2	
	9、台灣文學史 或台灣電影史	2		
	中國 史	10、台灣近代經濟史	2	※4 選 2
		11、台灣史(下) 或日治時期台灣史	2	
		12、台灣現代史 或戰後台灣史	2	
		13、台灣近代政治史 或台灣民主運動史	2	
	中國 史	14、台灣國際關係史 或戰後台海兩岸關係史	2	※4 選 2
		15、中國通史(一)	2	
		16、中國通史(二)	2	
17、中國通史(三)		2		
	18、中國通史(四)	2		

	19、中國通史（五） 或中國近代政治史 或民國史	2	※3 選 2
	20、中國近代學術思想史	2	
	21、民國外交史 或清末外交史	2	
	22、宋元社會史 或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	2	※6 選 2
	23、中國思想史 或明清思想文化史	2	
	24、中國法制史 或中國政治制度史	2	
	25、中國近世醫療史 或中國古代醫療史	2	
	26、唐宋元繪畫史 或元明清繪畫史	2	
	27、中國近世家族史	2	
	28、世界通史（一）	2	※4 選 2
	29、世界通史（二）	2	
	30、世界通史（三）	2	
	31、世界通史（四）	2	
	32、海外華人史	2	※4 選 2
	33、日本史 或日本近現代史	2	
世界史	34、俄國史	2	
	35、東南亞史	2	
	36、近代物質文化史 或歐洲飲食文化史	2	
	37、大眾傳播史	2	
	38、近代西洋思想史	2	
	39、近代歐洲醫療、社會與文化史 或 15 世紀前歐洲藝術史 或 15 世紀後歐洲藝術史 或義大利文藝復興史	2	※4 選 2
地理主修專長	1、地學通論 或普通地理學	2	※必修 6 學分。 ※2 至 4 項至少 3 選 1。
	2、地圖學	2~4	

	3、地理資訊系統	2~4	※5 至 7 項至少 3 選 1。 ※「自然地理」加 ※「人文地理」等 同於「地學通 論」。
	4、計量地理	2~4	
	5、台灣地理	2~4	
	6、中國地理	2~4	
	7、世界地理	2~4	
公民主修專長	1、公民教育（中華民國憲法與國家發展領域課程）	2~4	※必修 6 學分。 ※必修公民教育， 其餘至少 5 選 2。
	2、經濟學	2~4	
	3、法學緒（概）論	2~4	
	4、政治學	2~4	
	5、社會學	2~4	
	6、倫理學	2~4	
合 計		必備 4 學分 選備 46 學分 至少 50 學分	

※說明：

1. 領域核心課程至少需修習 2 學分，歷史主修專長必備至少 2 學分，選備至少 34 學分，地理、公民主修專長至少各 6 學分。
2. 超修之學分數可計於專門科目課程之選修學分。
3. 本校各系所開課程內容與所列科目相關者，得從寬認定。
4. 校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不得採計。